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第四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

服務機關：高雄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張麗卿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民國102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

報告日期：民國103年5月5日

## 摘要

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為海峽兩岸法學院學者交流與合作之最高平臺，第一屆於北京中國政法大學舉行，第二屆由臺灣高雄大學舉辦。第三屆由上海華東政法大學舉行，第四屆則由西南政法大學主辦，本屆論壇以”社會變遷中的法學教育”為主題，力求為兩岸常態化交流打造高規格、高水準、高端高效的平臺。此外，論壇還針對法律移植與本土資源、法學案例教學法與法學教育的國際化等問題進行深入探討。

## 目次

一、出國目的	-----1
二、會議過程	-----2
三、交流簽約	-----7
四、心得及建議	-----7

## 一、出國目的

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為海峽兩岸法學院學者交流與合作之最高平臺，本校亦曾主辦過第二屆論壇，過程中學習到許多兩岸法學院經營之寶貴經驗與理念，並與兩岸法學院代表進行多方面交流，收穫豐盛。

本次參加由西南政法大學舉辦之第四屆論壇，除就「社會變遷中的法學教育」主題發言外，希望再深化與大陸法學院校之學術交流，並尋求雙邊進一步合作之可能性。

## 二、會議過程

本屆（第四屆）海峽兩岸法學院校長論壇於102年10月14日到17日，由西南政法大學主辦，本屆論壇以「社會變遷中的法學教育」為主題，來自兩岸44所高校的校長、法學院院長等76名法學專家齊聚西南政法大學，共同探討社會變遷背景下法學教育的熱點問題。

目前，大陸正處於社會轉型時期，人們的生活方式、觀念世界等發生著深刻轉變，這為法學教育帶來新的挑戰。論壇上，海峽兩岸的法學院校長們圍繞論壇主題，就兩岸法學院校要培養什麼樣的法律人才、法學案例教學法、法學教育的國際化等問題分別發言，並進行了分組研討。

本人參加第二組論壇，就法學教育的國際化、海峽兩岸司法考試制度等經驗進行交流。會議一開始由主席簡單致詞後，由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朱柏松教授先開場發表，朱院長提到台灣這幾十年來的法學教育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每個階段都對應著台灣不同時期環境發展。1970年代以前，台灣大概只有7所法律系所，培養的學生有限，分組頂多也只分為法學組及司法組，不過到1970到1990年代之後，就慢慢發展開來了，不但學生數增加，學校數也增加，也慢慢開始走國際化。法學教育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考試主導研究，這個瓶頸一定突破，另外，目前律師飽和也是一個問題，朱院長表示，應將律師考試從一個職業考改為資格考，這將會是一個新的變革。

接著由東吳大學法學院的洪家殷教授發言，洪教授提到國際化的部份，會由於學校經費多寡而有所不同，幾個國立大學有政府大量的資金支持，當然可以做得很好，像他們的學校只是一個私立學校，要做到國際化，就會很困難，因為走國際化是很燒錢的。洪老師也提到司法考試這塊，我們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考試制度，培養什麼樣的

法律人才，應該要好好思考，我們培養的不僅只是他的專業，對於人文的關懷，還有一些其它的考量，在律師的培養裡，可以考量一些基礎的東西，讓律師在實務上更能體現他的內涵。

接下來由我發表一些個人的看法。我個人也贊同洪老師的看法，國際化很燒錢，如是沒有足夠的財力保證，國際化很難談得開。國際化的目的是做什麼？從國家的戰略來講，是引進來，走出去的問題。中國法學教育在世界經濟第二，在人才培養方面，中國作為一個大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可能了不起。具體到每個學院來講，通過國際化來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能夠很好的服務國際交流的各種實踐，同時也能夠聽到中國的一些聲音。教育國際化首先第一個條件就是師資的國際化水準問題，大陸面臨的挑戰要比台灣要大一些。而師資的國際化水準也決定了一個學校的國際化教育。國際化不是每個學校都能做的，如果沒有很好的國際交流平台，沒有支撐，國際化很容易就落空。最後，大陸地區法學院這麼多，國際化的趨勢，不同院校要立足本身的一些特點和相對優勢來推進，優勢要突出，中國整體的國際化水準得到提高，整個國家的國際化教育地位才會不斷提高。

接著有武漢大學的肖永平教授發言，肖教授提到一些武漢大學建立國際化的經驗。關於培養國際化學的的經費問題，肖教授認為應該是三三制，也就是學校應該運用一些現有的法律人才，拿到一些專案來將資金投入培養學生，另外一部份學校校長，院長也有一些責任，應該通過多種方面在外面找一些補助。其三、鼓勵學生在國外參加國際性的比賽以獲取一些獎學金等。通過這三個途徑，應該就可以提升學校的國際化程度，當然如果要真正做到更好，還是應該在國家層面上提升，才能有更大的效果。

接著是由人大的韓大元教授發言，韓教授表示說國際化太大，叫

國際性較合適。對於國際性的理解呢，不要理解為只是在國外的，有多少外籍教師，有多少課是英文教學，有多少畢業了去國外的大學。如果只用這些指標來衡量，就庸俗了。返過頭來看看法學院的價值，法學院要用人類的方法，從主權教育走向世界公民的教育。國際化很花錢嗎？確實很花錢，但也有一些省錢的方式，像人大就透過遠端教育的方式，與牛津大學、哈佛大學及日本一個大學和印度一個大學連線，讓學生在人大也能參與國外課程，並且能參與討論。

接著由劉曉紅教授發言，劉教授提到他們華東政法大學因為上海地緣優勢，所以國際化發展是比較早的，目前有協定的學校已經有100個左右，而且不只是紙上的協定，是有比較多的實質內容，有比較多的聯繫的。不過在國際化的同時，也發現到越來越多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國際化的意識還沒有普及，而且在國際化經驗這方面明顯不足，第二個問題是留學生的問題，除了經費的問題之外，包括留學生住宿條件改變等，可能不夠，留學生人數上一個台階，或者品質上一個提高，可能還有很多的問題會產生。另外，有關如何提升學校本科生的外語能力水準的問題，他們直接報給外國的培訓公司（英輔）來負責，成效非常良好。

接著由楊淑文教授發言，楊教授提到政大法學院在辦理國際化上的一些經驗，她也提到在台灣有一個現象，沒有學生願意多花時間去念德文、英文，因為他大學畢業後，如果考上大法官，薪水比臺灣所有的教授都高。另外，在臺灣法學院在爭取教育部經費的時候都會碰到一個問題，為什麼你不國際化，因為在民刑公討就是本土的問題，所以今天面對國際化的發展，楊教授覺得其實有不同的面向，這些面向都要縱橫去觀察它。

接著由王恒勤教授發表，王教授表示，在國際化的過程中，各個

學校應根據自身的發展和所處的環境來進行定位，第二，理論教學和實踐教學之間要有效的結合，不能過分地強調實踐性，沖淡理論教學。第三，通試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平衡，作為大眾化的教育來說，大學的教育提供一個基本的素質培養和他能力的培養，只要達到一個基本的理論基礎，知識結構，包括再學習的能力，那麼大學教育就是成功的。

接著由台大謝銘洋教授發表，謝教授認為國際化最主要的目的是開拓學生的視覺，因為學生是我們未來的接班人，學生通過出國去看先進國家怎麼運作，把這些想法看法帶回來，把我們的社會變得更好，這是最重要的事情。其次讓學生他們透過國際化的一些課程能夠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接著由李清偉教授發表，李教授提到，國際化的目的是讓我們培養的學生具有國際的競爭力，但中國法律教育可能最終還是要講本土跟國際化的結合。因為我們培養的學生主要的還是在中國，在本土從事法律職業。所以在教育的過程中，本土的法律教育，中國人所內涵的那種精神，中國法律所蘊含的中國文化可能是根本的東西。

接著由南京大學的楊春福教授發言，楊教授認為國際化，實際上它是一種態度，一種事業，它不可能是我們培養的學生都是在國際的機構裡任職，它是一種思維方式，關鍵的問題還是要有中國問題，國際視野。從內涵上來講至少有三個方面：一個是教師、第二個是課程國際化的問題，第三個是教學方式國際化的問題。國際競爭力是很重要，但並不意味著都在國際機構裡面待著。應該要要求代表及學生有這種思維，關鍵問題還是解決中國的問題，國際化的視野解決中國問題。

最後由韓大元提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大陸的學生去臺灣讀完書之後，司法考試到底能不能參加？因為台灣學生可以參加大陸的司法考

試，但大陸學生不能來參加台灣的司法考試，這個就不對等了。第二個是有沒有可能，過了律師資格後，雙方承認已獲得律師資格的可能性。

楊迎澤教授解釋韓院長所提的兩個問題，都是涉及到憲法規定的問題，目前我們憲法第18條規定，考試權那個部份目前在解釋範圍裡可能在解釋上會引起一些爭議。所以目前現況，兩個問題都沒有開放。

最後，由於時間的關係，結束本場論壇。

### 研討會活動照片



大會辦理情形



本人與謝銘洋及楊淑文教授合照



本人報告發表情況（1）



本人報告發表情況（2）

### 三、會後的交流簽約行程

研討會結束後，本人協同本院副院長陳月端教授於102年10月14日與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及重慶大學法學院簽署交流協訂。

交流協訂簽約照片



與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簽約情形



與重慶大學法學院簽約情形

### 四、心得與建議

- 一、藉由本次的論壇不但能瞭解兩岸法學教育發展之差異，透過經驗分享與理論討論更能夠吸取寶貴經驗，並獲得實質交流的收益。
- 二、本次會議討論的主題以法學教育國際化為主軸。教育國際化的條件就是師資的國際化水準問題，而師資的國際化水準也決定了一個學校的國際化教育。國際化不是每個學校都能做的，如果沒有很好的國際交流平台，沒有支撐，國際化很容易就落空。
- 三、大陸地區法學院眾多，國際化的趨勢不同，院校要立足本身的一些特點和相對優勢來推進，優勢才會突出，中國整體的國際化水準近年來得到很大的提高，經費挹注上亦相對充足，相較於此，台灣對於國際化經費之補助，明顯不足，此點值得台灣法學院借

鑑。

四、藉由本次論壇，本院亦與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及重慶大學法學院簽署交流協訂，是本次行程的另一收益。